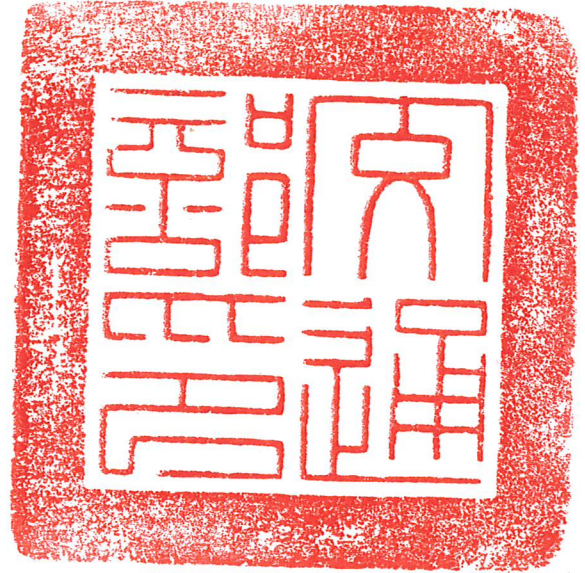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景字第 11340016681 號



修正「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一點附件五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一點附件五

部長陳世凱